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95號

原告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聰吉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整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3,7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姝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